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3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43,267,39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4.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6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3,210,79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4.1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6,6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7%。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5 现金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8 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9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1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2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3 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4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3,267,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2.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2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2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2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2.2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3、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9、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1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252,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76.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李怡星、郁寅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